

南開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本校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 席：許副校長聰鑫

記錄：簡瑞炤

出席人員：許副校長聰鑫、林主任秘書炎成、卓教務長漢明、陳學務長俊良、陳研發長振華、陳處長怡華、謝院長建全、張院長振松、段院長伴虬、江院長昭龍、楊院長烈岱、宋主任興陸、陳主任榮輝、楊主任委員進煌、張組長木炎、李組長青一、許組長明煒、廖組長國列共 18 人。

請假人員：鄧總務長恒發、學生會長張博翔共 2 人。

列席人員：簡主任德忠、簡旻妮、簡名俞、廖錫聰、莊千慧、許怡芳、李榮哲共 7 人。

壹、主席報告

教育部近年相當重視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議題，本校多年來持續推動與落實。今天的會議除報告本學期執行成果暨規劃活動，倘有進一步建議請踴躍提出，形成共識後據此執行。

感謝執行秘書圖資處陳處長統籌智慧財產權各項運作、彙編成果事宜，宣導暨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是全校性共同要務，請業管單位致力落實、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項檢核指標之績效。

貳、業務報告：

學務處工作報告：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辦理「校園智慧財產宣導」相關活動，如下表所示。

| 活動類別 (100 下) | 活動日期 (起) | 活動日期 (迄) | 活動方式 | 教師 參與 | 學生 參與 | 其他 | 具體成效 |
|-----------------|-------------|-------------|-------------|----------|----------|----|--------------------------|
| 二手書交流 | 103/2/17 | 2014/3/31 | 二手書交流 | | 全校學生 | | 本學期二手書及交流共 51 冊。 |
| 智慧財產權 常識檢測 | 103/3/17 | 2014/3/21 | 常識檢測 | | 1000 人 | | 針對四技 1 年級及五專四年級學生實施全面檢測。 |
| 週訊宣導 | 103/3/17 | 2014/4/4 | 法規及案例 宣導 | | 全校師生 | | 針對本校日間、夜間及進修部學生全面宣教。 |

| | | | | | | |
|---------------|----------|-----------|---------------------|--|-------|--|
| 影印中心 查核流程 | 103/3/17 | 2014/5/31 | 策訂影印中 心查核 SOP | | 學務同仁 | 策訂影印中心查核 SOP，並 於 103 學年度施行。 |
| 人權教育 專題講座 | 103/3/21 | 2014/3/21 | 智慧財產權 專題演講 | | 180 人 | 1 場次參與師生約 180 餘 人。 |
| 智慧財產權 專屬網頁 | 全年度 | | 建立智慧財 產權專屬網 頁 | | 全校師生 | 專屬網頁中納入：智慧財 產權法規、案例、教材及 相關資訊，提供師生運用。 |

圖資處工作報告：

- 一、圖資處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到各單位進行抽查，未發現非法影印情形，影印機蓋板均有貼警語。
- 二、圖資處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針對全校教職員舉辦有關「校園智慧財產宣導」進行專題講座。
- 三、圖資處本學期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發業務聯繫單要求校內各單位檢視轄內公用電腦是否安裝非法軟體，並據實填寫檢查紀錄表。
- 四、圖資處本學期持續推廣自行編製之「智慧財產權規範及案例剖析」、「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安素養與責任」教學簡報上傳至 E-learning 平台，提供給全校老師課堂教學加強宣導，讓學生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知識能有更充分的認識。
- 五、持續更新維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資訊網站，連結並更新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焦點新聞及重要資訊」，加強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連結網址為<http://www.nkut.edu.tw/page6/url.php?class=106>。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系統發展組）

案由：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各業務單位填報自評表彙整資料，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自評表係經教育部檢討歷年各校執行成果及其相關缺失之後，為使各校能明確執行具體成果而修正之新版。
-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0779 號函檢送「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1 份，須於 7 月 31 日前，連同佐證資料以正式公文函覆教育部。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填報表冊內容，由圖資處分送各承辦項目單位，該單位主管須制定、審核業管項目之標準處理流程(SOP)與查核查驗表單進行日常評鑑考核，並依據此項目考核結果填報至自評表。
- 二、承辦項目單位的制定標準處理流程(SOP)須於 103 年 7 月 20 日前送至研發處企考組彙整完成。
- 三、智慧財產權自評表第六項輔導評鑑納入本校承辦項目單位之自我考核項目，由各項承辦單位每學年進行日常評鑑兩次，第一次為每年 12 月(上學期)，第二次為每年 6 月(下學期)。
- 四、本校校務評鑑將智慧財產權列入行政類其他項下之自評項目。
- 五、智慧財產權自評表納入內控機制，每學年由內控執行稽核，預計 103 學年度開始執行。

肆、會議結束(下午 2 時 45 分)